臺北榮民總醫院

新進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之代訓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(一) 聯合訓練目的

- 本院臨床心理師訓練的規模與發展完備,涵蓋多個次專科,資深 心理師在臨床實務及教學訓練上,也具備豐富的經驗。
- 考量其他地區醫院臨床心理編制及發展限制,本院基於醫學中心 之教學任務,擬接受外院委託代訓學員。

(二)新進臨床心理師訓練目的

- 1. 養成臨床心理師「以病人/個案為中心」的臨床工作態度。
- 2. 養成臨床心理師「實證導向」的臨床能力。
- 使臨床心理師具備一般執業所需之專業知識、專業倫理、專業溝通、臨床技能等能力。

二、訓練項目

接受外院委託代訓各臨床心理學門,包含成人臨床心理學門、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、老年臨床心理學門、跨性別學門、睡眠學門、復健心理學門、臨床神經心理學門、安寧療護學門等。委託機構之臨

床心理師負責人或學員,先與本院本計畫負責人聯繫,確認選擇代訓之學門。

三、訓練時間

每個臨床心理學門至少 30 小時。詳細訓練時間及訓練內容安排,由負責之臨床教師擬定。

四、訓練方式

各臨床心理學門訓練內容涵蓋:

- 1. 門診與(或)病房作業
- 2. 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
- 3. 個別與(或)團體心理治療
- 4. 個案研討與(或)個案報告
- 5. 機構單位臨床心理實務報告
- 6. 實務督導

五、評核項目

各心理學門訓練項目的評核標準涵蓋:

1. 教學訓練前先接受基礎能力評核,評估學員相關之專業知識、專業 倫理、專業溝通、臨床技能目前之程度,以利訓練課程內容之進一 步安排。

- 訓練過程以實作及督導討論方式進行,督導討論後亦提供學員立即 回饋。
- 3. 教學訓練結束時進行學習成效評核。
- 4. 依據學員在所受訓練課程中繳交之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執行實務 之專業技巧與能力進行實務評核。
- 5. 每個學門課程訓練結束時請學員填寫滿意度量表,並鼓勵學員針對 課程內容及訓練方法的適當性提供具體建議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依據「臺北榮民總醫院院外醫療人員來院進修實施要點」向本院 提出申請,依本院規定辦理收費。
- 送訓之醫療機構二年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之負責人,須與本院本計畫負責人協商代訓學門、代訓期間、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及教育訓練會議安排事項,以確保代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義務明確。
- 3. 計畫負責人與聯絡方式:

鄭雅芬臨床心理師

聯絡電話:(02)28712121#82243, E-mail:yfcheng@vghtpe.gov.tw